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9〕110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韶惠高速公路惠州至龙门段工程项目申请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上报韶惠高速公路惠州至龙门段工可修编（第三次）和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惠市交发〔2018〕711号）收悉。经审查，同意建设韶关至惠州高速公路惠州至龙门段工程。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北接武深高速公路、韶关至新丰高速公路连通湖南、江西，南接惠大高速公路通往大亚湾，不但构筑惠州、东莞地区通往湖南、江西的便捷通道，还是直接连通龙门县和惠州城区的快速通道，及惠州港向北拓展腹地的重要通道。该项目的建设对进一步完善省、市高速公路网规划，构建区域综合运输体系具有重要作用；对进一步强化龙门县和惠州城区的交通经济联系，提升龙门县的交通条件和投资环境，促进沿线旅游资源开发、带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已列入《广东省综合运输体

系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同意路线起于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接武深高速公路），往南经公庄、柏塘、杨村、罗阳、泰美镇，终于惠城区汝湖镇石窝（接惠大高速公路、广惠高速公路），全长约 60.9 公里。

全线设桥梁 14876 米/48 座（不含互通立交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2845.5 米/2 座、大桥 11285.5 米/36 座；设隧道 2227.5 米/2 座。全线设路滩（枢纽）、平陵、公庄、苏茅坪（枢纽）、柏塘、象头山（枢纽）、仍图、长湖（枢纽）共 8 处互通立交；设服务区 2 处，养护工区 1 处，管理中心 1 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三、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和拟建项目在路网中的功能作用，同意主线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采用 33.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

四、经审查，本项目的投资估算总额为 791535.36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42386.00 万元、含水田及其他耕地占补指标购买暂定费用 18137.42 万元）。

经惠州市公开招标，该项目由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交投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惠州公路建设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

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项目投资人,五家分别占股 43%、38%、8%、8%和 3%。总投资的 25%为项目资本金,由投资人出资,其余资金申请国内银行贷款。

五、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3 年。

六、建议在初步设计阶段深化研究以下问题:

(一)加强重点工程的地质、水文地质勘察,优化局部路线方案。

(二)结合区域高速公路规划和交通流量流向,深化互通立交布设方案比选,做好与相关公路的衔接和工程界面划分。

(三)做好与城市规划、国土、环保、水利、铁路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备相关手续。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5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